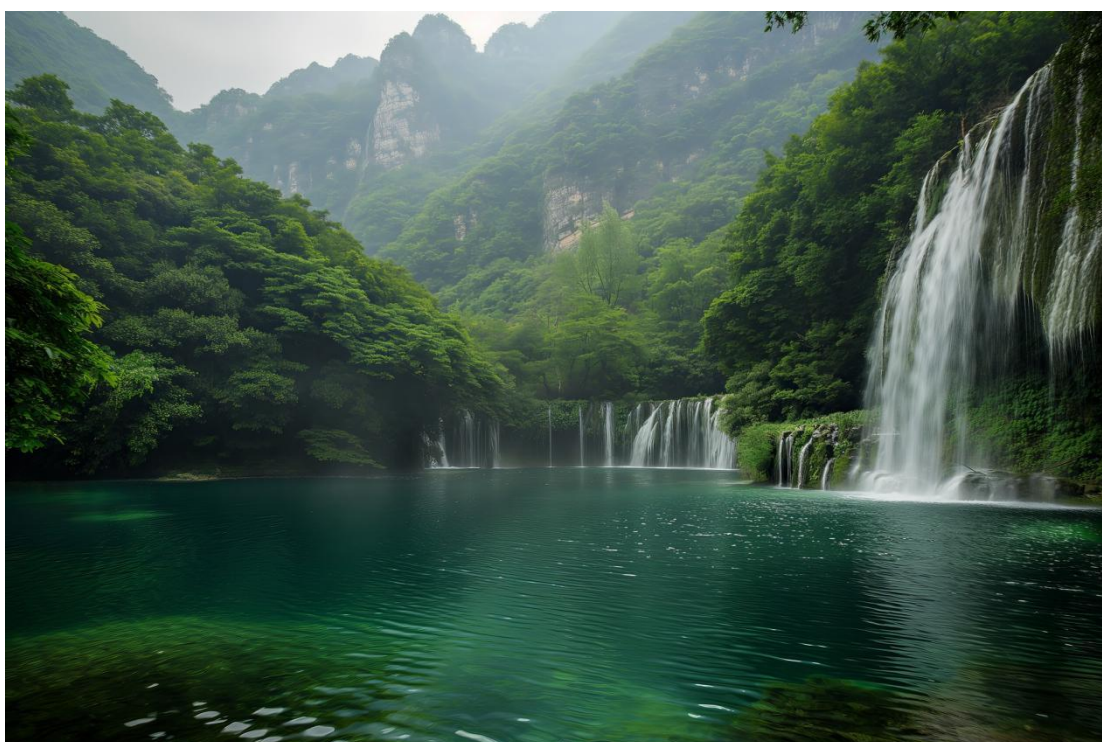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6 年 6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季李欣、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吴荣良（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候（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 羽（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黄启荣（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委 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茜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楨 黎智勇 潘 浩 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 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 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殷东东 杨晓凤

干 事:

赵珊珊 季李欣 沈 粤

秘 书:

李琳娜

注：按照姓氏拼音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1. 邹亚姿委员 1

 2. 易鸣委员 3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5

 1. 发改委、财政部发布《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 5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优化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的通知》 6

 3.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7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轻型汽车实际道路行驶排放测试方法》 8

 5. 生态环境部发布《核安全文化建设通用指南》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8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9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修订发布《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 10

 8.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实施方案》 11

 9. 浙江省发改委发布《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12

 10.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发布《浙江省低（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13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6

 11.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16

12.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17

13.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推进非公共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的通知》 20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22

14. 案例一 司法服务保障危化品资产安全处置——某液化气公司系列执行案 22

15. 案例二 府院联动实质化解涉农水电站供用电合同纠纷——某水电公司与某村民小组供用电合同纠纷调解案 23

16. 案例三 依法规范公共资源市场交易秩序——某供水公司与某教育机构供用水合同纠纷案 24

17. 案例四 分层递进解纷机制化解涉农纠纷——某灌区服务中心与邢某等 930 户农户供用水合同纠纷调解案25

18. 案例五 司法督促供热企业履行保障民生社会责任——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合同纠纷案26

19. 案例六 以示范诉讼促推批量供热案件妥善化解——某科技公司与李某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28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邹亚姿委员



邹亚姿 律师

执业机构：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科创企业法律服务、公司治理与股权、商事争议解决、企业合规

联系电话：19542912026

个人介绍

邹亚姿律师具备高级合规师、技术经理人等资质，并取得基金从业、证券从业资格。执业以来，以科创企业法律服务为核心业务方向，长期为科技、智能制造、数字内容等领域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同时具有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法律服务经验，曾先后为东海证券、上海地产集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建科集团、五矿集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等大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邹律师具有较为丰富的民商事诉讼、仲裁和执行经验，办理过多起亿元级争议解决案件，并曾代理保险公司处理过上百起保险合同纠纷。擅长从客户商业目标、交易结构与风险控制需求出发，综合运用非诉方案、诉讼仲裁、谈判与执行等方式，为客户制定可落地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社会兼职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校外导师
- 上海市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
- 徐汇区妇联巾帼志愿团成员

典型案例

1. 代理某能源设备制造企业股权投资纠纷。以抗辩促调解，最终以较对方诉请金额减少约的方案达成和解，有效控制客户争议成本与合规风险；
2. 代理某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争议仲裁案，案件争议金额逾亿元。通过全网财产线索检索，成功保全数千万元应收账款，并推动法院采取停止支付措施，仲裁胜诉；
3. 代理某上市股份公司与金融机构系列纠纷，案涉金额合计逾亿元；
4. 代理某冶金建设公司与某房地产企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执行标的额逾 2 亿元；
5. 代理某资产公司系列纠纷及后续执行案件，通过析产之诉实现对被告已转让房产份额的追索，并持续推动涉案财产拍卖及执行款发放，最终协助客户实现千万元以上债权；
6. 代理投资机构与某股份公司股权投资争议仲裁案，案件争议金额数千万元，最终胜诉。

代表性企业法律服务

1. 为核工行业、建筑行业、信息科技行业等多家科技型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并处理公司治理、股权纠纷、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及经营合规等事项；
2. 为某大型国有能源设备企业提供软件项目、供应商争议解决及合同合规培训等专项法律服务；为某节能改造技术服务商提供公司治理、股权设计等非诉法律服务；代理某新能源汽车品牌处理系列纠纷；
3. 为 20 余家外资企业在中国的商标业务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某 MCN 机构法律顾问，为数字内容创新、IP 孵化及新媒体营销业务提供法律支持。

2. 易鸣委员



易鸣 律师

执业机构：上海赵洪升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能源、行政、PPP 等相关领域

联系电话：15000022682

邮 箱：yiming@zhaolawyer.org

个人介绍

易鸣，上海赵洪升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多年深耕能源、行政、PPP 等相关领域，以天然气行业为核心业务，以城镇燃气为突破口，提供贯穿燃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以城市燃气服务为纽带，横向联通供气、供水、供热、供电等市政公用行业，由传统油气能源服务纵深拓展至氢能、光伏、风力发电、充电/换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为客户提供全场景综合能源法律服务，面向综合能源时代持续输出创造性、创新性法律服务方案。拥有多省市省级人民法院及检察院审理的重大疑难民商事、行政争议案件经验，具备与政府、司法机关沟通协调的成熟实务经验。

社会兼职

- 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

典型案例

参与处理多家大型燃气企业的特许经营权、反垄断争端及并购整合相关法律事务，曾为某燃气企业处理热力公司规避燃气特许经营权向园区工业客户供气的侵权纠纷，通过策划指导、陪同政府谈判促成大工业用户与热力公司解约并与燃气企业签约；为某大型燃气集团参与某省燃气市场整合提供法律服务，参与起草省级燃气市场整合文件起草、制定配套规则及修改评估文件。

专业成果

作为赵洪升律师团队成员之一，参与编写《律师办理氢能业务操作指引（2020）》、《律师办理天然气业务操作指引（2020）》。

1. 发改委、财政部发布《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5/content_7069946.htm

2026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发改振兴〔2026〕697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跨区域横向补偿难落地、重点区域补偿力度不足、补偿资金过度依赖财政等问题，推动建立分层分类的横向补偿机制、分区分类的保护利用模式，探索通过基金方式拓宽资金渠道，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补偿格局。

对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建立统一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统筹推进大江大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方案》明确，对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中央层面建立统一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流域地区可在中央建立统一机制的基础上，选择具备重要生态服务价值、受益主体明确的流域，自主协商开展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巩固和完善新安江、潮白河等既有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步有序推动将常规水质指标以外的特征污染物、水量、水生态指标以及流域功能定位、供水安全等列为补偿要素，推动补偿协议由短期向长期转变，形成稳定可预期的利益共享和责任分担机制，促进跨界监测断面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分区分类制定自然保护地价值实现准入清单

推动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方面，《方案》明确，对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国家公园，落实生态环境要素补偿政策。妥善解决民生、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方面空间矛盾。分区分类制定自然保护地价值实

现准入清单，划定适当区域推动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科考科普等融合发展。支持自然保护地内原有居民和周边居民、企业等规范开展生产生活活动，参与提供与自然保护地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产品和服务。加强野生动物致害监测预警防控，开展致害情况评估，落实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探索建立保险赔偿制度。

2.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优化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的通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606/t20260608_1158792.html

2026 年 6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优化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的通知》（环环评〔2026〕31 号）。

排污许可证副本将围绕核心制度建设的目标进行全方位优化，以适应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要求，具体变化主要有五点：

一是实行分要素管理，推动联审联查责任落实。针对排污许可证内容多、容易遗漏等问题，我们按照大气、水、固废、噪声、土壤等要素，分别记载其对应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形成大气分册、水分册、固废分册、噪声分册、土壤分册。

二是按排放口整合信息，构建“一口一表一码”管理框架。针对排污许可证内容分散、难执法问题，我们将同一个排放口的基本信息、污染设施信息、排放要求、监测要求、管理要求等都整合到一张表格中，形成一个排放口一张表，实现信息集中展示与快速查阅。同时在每个排放口上标记唯一的二维码图谱，基层执法人员轻松“扫一扫”就可以知道排放口所有管控信息。

三是预留许可排放量位置，为全量许可做好支撑。将许可排放量管控要求汇总到一张表中，形成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表，并在表中为主要排放口按类型预留许可排放量位置，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预留合计许可排放量位置，为推动全面实行全口径许可排放量做好支撑。

四是增加土壤污染防治内容，落实全要素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针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增加土壤分册，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布点、频次、指标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等环境管理要求。

五是简化与排放不直接相关内容，同步做好信息服务保障。删除排污许可证中涉及企业产品产能、原辅材料及燃料等与污染物排放不直接相关的内容，进一步聚焦固定污染源排放管理核心内容。同时持续做好信息服务保障，将该类内容的电子信息保留于许可平台，相关业务司局开展重点工作时仍可以查询参考。

3.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606/t20260611_1159120.html

2026 年 4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4—2026)(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技术导则》)，为首次发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技术导则》规定了制订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制订需求与分类、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标准实施的效益和可行性分析，以及标准文本结构和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等要求。

《技术导则》适用于指导和规范地方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针对某一具体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参考本标准确定其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轻型汽车实际道路行驶排放测试方法》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606/t20260611_1159121.html

2026 年 5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轻型汽车实际道路行驶排放测试方法》（HJ 1477-2026）（公告 2026 年 第 26 号，以下简称《方法》），为首次发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方法》（HJ 1477-2026）规定了利用便携式排放测试系统确定轻型汽车实际道路行驶排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测试方法。

《方法》（HJ 1477-2026）适用于以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 km/h 的轻型汽车，包括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方法》（HJ 1477-2026）适用于轻型汽车型式检验、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检查中的实际道路行驶排放测试。

5. 生态环境部发布《核安全文化建设通用指南》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606/t20260602_1157641.html

2026 年 5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核安全文化建设通用指南》（HJ 1475—2026，以下简称《建设指南》）和《核安全文化评估实施指南》（HJ 1476—2026，以下简称《评估指南》）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公告 2026 年 第 24 号），均为首次发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建设指南》聚焦核安全文化建设目标任务与路径方法，《评估指南》侧重如何准确识别核安全文化薄弱环节并持续改进，共同构建起核安全文化培育建设与评价改进的完整闭环，确保建设有方向、评估有依据、改进有抓手。

此外，两项标准均明确，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开展建设与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2/20260512/f5c7c773304a40829ade6db8c43c4cff.html>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沪环规〔2026〕3 号），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扩展举报奖励范围

结合近年生态环境违法监管重点，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举报奖励范围从原 10 项扩展至 19 项，新增违规使用非道、土壤修复不合规、非法生产新化学物质、违规设置应急池、未及时报告或处置突发事件、非法使用 ODS、违规转移固废、机动车检测造假、伪造碳排放数据等情形，使奖励范围更加贴合当前生态环境执法实际。

二是规范举报奖励程序

规定举报受理、案件调查、奖励建议、审核把关、奖金发放等各环节的程序要求，细化举报人领取奖金的凭证材料要求，确定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多人举报等特殊情况的奖励规则，保障奖励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是提供举报奖励保障

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对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骗取冒领奖励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保障举报奖励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修订发布《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2/20260611/cf0ddfc3781740e4b4b72f79ed70801a.html>

2026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修订发布《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6〕6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在整体保留原文件框架的基础上，主要在以下五个方面作修订：

其一，文件结构

本次修订将沪环规〔2021〕4 号文原来的十一条精编为七条，分别为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要求、报告评审要求、从业单位要求、监督管理、实施日期。此外，鉴于本市已顺利组织评审数年，各区、各从业单位已熟悉评审组织模式，故将原文件中有关第三方评审机构的组织流程等内容删除。

其二，关于适用范围

一是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的法定情形。新增“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地块”，删除了“工业用地转工业用地”需要调查的要求。二是优化调查范围和方式。明确了“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用地互转”调查豁免范围，但原属于零售加油、汽车维修站、废旧物资回收站用地除外。简化对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地块调查方式，原则上以资料分析、风险识别等非采样调查为主。

其三，关于职责分工

按照《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完善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工作职责；新增区房屋管理局的有关工作职责并增加市房屋管理局作为联合发文单位；删除了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等非政府部门的职责。

其四，关于从业单位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监管

一是强化了第三方机构评审和抽查的公平性。严格区分土壤从业单位运动员和裁判员身份，要求第三方评审机构和抽查单位在承担业务合同期间，不得从事本市（原为本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本文件印发前已签订委托合同的，可继续执行合同至约定期限。二是建立评审结果申诉复核机制。新增评审结果异议申诉救济渠道，保障从业单位合理诉求，避免评审专家一言堂。三是优化从业单位准入门槛。删除对初次在沪从业单位的业绩要求、职称人数要求以及第三方评审单位的职称人数要求。

8.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实施方案》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6/5/18/art_46144_11772724.html

2026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6〕23 号，以下简称《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 年 8 月 27 日印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事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61 号）同时废止。

《方案》紧扣国家考核重点，聚焦量水而行和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方面重点难点，明确 6 方面 21 项重点任务，在组织实施方面，增加了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作为考核组成员。

《方案》明确了考核方式，考核每年开展一次，但不组织年终现场考核，主要利用相关部门平时掌握情况和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量化指标数据，

不再要求基层上报自查报告等资料，并建立考核数据“凡考必核”工作机制，在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基础上，全力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考核结果客观公正。江苏根据当年工作重点动态调整本年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指标，今年明确了万元 GDP（地区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目标完成率等 10 项量化指标。

9. 浙江省发改委发布《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203589/art/2026/art_fbd1bd62366a46edfffb1731df8ebbe5.html

2026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发布《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26〕11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主要分为七部分：

一是明确项目节能审查权限

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管理，明确省、市、县级节能审查权限，细化跨区域、打捆项目的职责分工。对节能降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地区，省级部门将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二是明确项目碳排放评价要求

明确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和全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机关重点审查项目对区域碳排放形势和强度目标的影响、单位产品和增加值（产值）碳排放水平是否符合标准，以及技术装备先进性和降碳潜力。

三是明确能耗平衡和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实行新上项目能耗分级平衡制度，同时结合地区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差别化的能耗平衡政策，严格落实新上涉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方案。

四是明确项目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求

规定建设单位须按国家要求编制节能报告，明确分期建设项目报告编制要求。明确国家、省级节能审查项目材料报送要求，以及需落实能耗平衡、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方案等报送要求。

五是明确项目节能审查程序

节能审查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规范受理、评审、公示流程，明确审查时限。

六是完善区域节能审查制度

支持具备条件的经开区、高新区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审查申报要求及审查内容，对已经实行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负面清单外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日常监察、年度评估”制度，对连续 2 年超出年度节能降碳控制目标的区域，可撤回其区域审查意见。

七是其他事项

规定实施时间及废止文件，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发布《浙江省低（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203589/art/2026/art_8b09b093f1280ba42a5ab70b6e938e0f.html

2026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能源局发布《浙江省低（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浙发改环资〔2026〕113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是明确低（零）碳园区建设目标要求

对于低碳园区，提出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降低、可利用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比例、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下降、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年均增长等 6 项指标目标。同时，要求各园区因地制宜、“一园一策”制定符合实际的目标，其中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降低指标，须根据园区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分类设定最低目标要求。

对于零碳园区，提出单位能耗碳排放、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比例、可利用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比例、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下降、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上工业亩均税收等 8 项指标目标，其中单位能耗碳排放为零碳园区建设核心指标，其余作为引导性指标，零碳园区所在园区原则上须完成低碳园区建设任务。

二是明确低（零）碳园区建设重点任务

主要包括 10 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强 8+4 高耗能行业项目管理，严控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 8+4 高耗能行业项目管理、节能技改要求；二是专注培育新兴产业增量，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到 203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提升至 38%；三是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提升固废、废水、废气、余热等循环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再生材料在工业生产中应用等；四是大力开发利用新能源，加强分布式光伏开发、加大园区用能与周边新能源耦合力度，高标准建设一批园区智能微电网；五是加强煤炭消费管理，推动低参数机组等容量提质升级、推广清洁供热以及严格实施涉煤企业用煤预算管理；六是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深入实施“千亿技改”工程、电机改造提升专项行动等；七是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加快优化园区运输结构，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大力推广新能源作业车辆；八是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工业废水

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空气污染监测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九是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强化工业园区 VOCs 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以及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十是强化数智赋能园区能碳管理，打造园区能碳管理体系和服务平台，提升产品碳足迹管理，以及探索园区碳排放预算管理，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设备等的碳排放管理。

三是明确低（零）碳园区建设组织保障

组织实施方面，明确低碳园区方案审核、监测评估等工作程序，以及零碳园区培育名单确定、评估复核等要求。

政策支持方面，明确财政、金融、项目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全力支持园区低（零）碳改造升级。

考核约束方面，明确低碳园区年度评估结果对应纳入省对设区市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将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降低指标纳入“亩均论英雄”评价、开发区高质量监测。

统计监测方面，建立园区能源和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统计体系，明确相关指标数据源的责任部门。

11.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606/t20260612_1405837_ext.html?sessionId=

2026 年，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 2026 年第 42 号令《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自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以下简称《办法》）。

该《办法》标志着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正式从“装机驱动”转向“消费与消纳双约束”的新阶段。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是指国家规定能源用户消费的可再生能源在其总能源消费中应达到的最低比重。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分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两类，其中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包括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包括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可再生能源制氢氨醇等综合利用、生物燃料等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种类。

二是明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是指国家规定各省级行政区域消纳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本区域全社会用电量应达到的比重目标，分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两类。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包括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包括除水电以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

三是建立监测监管与考核奖惩机制监测监管机制包括对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采取季度监测、年度评估的方式。考核奖惩机制包括未完成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

标的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应在指标公布三个月内通过绿证交易或其他市场化交易方式补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将对企业予以约谈、通报，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重点监管。未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指标公布三个月内通过绿证交易补充完成，同时提出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举措；逾期仍未完成的，将约谈该地区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并进行通报，同时转移至下一年度，五年规划期最后一年权重指标不可转移。对于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完成情况突出的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完成情况突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12.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3322.htm

6 月 25 日，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经国务院批复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884 号），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到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锚定一整套量化、分层、兼顾多重约束的中长期能源发展目标体系。以下是《规划》的核心内容：

一是建立 2030 年核心量化目标。《规划》构建约束性、预期性相结合完整目标体系，覆盖供给保障、结构转型、电力系统、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市场机制六大维度，全部指标为 2030 年刚性发展导向：能源安全供给约束指标：全国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8 亿吨标准煤，国内能源自给能力稳步提升，油气进口渠道多元可控；推动煤炭、石油消费 2030 年前达峰，筑牢自主供给安全底座。低碳结构硬性考核指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 25% 左右；单位发电量碳排放较基准年份降幅超 10%，作为约束性指标刚性落实。电力结构性转折目标：全

国发电总装机规模达 54 亿千瓦；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突破 50%，成为电力装机第一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总发电量比重达到 50%，绿电成为电量供给主体，实现电力供给结构历史性切换。新型电力基础设施目标：跨区西电东送输电能力提升至 4.2 亿千瓦以上；源网荷储、长时储能、虚拟电厂规模化落地，初步建成坚强韧性、智能融合的全统一新型电力系统。产业与创新目标：风光、储能、核电、特高压等能源全产业链核心装备总体实现自主可控，跻身全球能源科技创新第一梯队；全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市场化调节机制全面落地。终端用能转型目标：全社会终端电气化率提升至 35%，工业、交通、建筑领域大规模电能、绿氢替代，地热、生物质、海洋能等新能源非电利用规模实现倍增。

二是明确转型底色和转型路径。《规划》设定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至 58 亿吨标准煤，相较当前国内供给规模实现稳步提升，意味着所有新增能源需求全部由非化石能源承接，走“增量全部清洁化、存量有序优化”路线。发达国家通过关停煤电、削减油气消费等方式可提升清洁能源占比；我国须同步完成能源供给总量扩张与结构低碳替代双重任务，转型投入规模、系统协调难度更大。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供给规模可达 14.5 亿吨标准煤，凸显大国转型的体量优势与艰巨性。坚持先立后破、煤电兜底，平衡低碳转型与能源安全底线。《规划》明确 2030 年实现煤炭、石油消费达峰，而非快速退出传统化石能源，持续推进煤电节能降耗、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将煤电作为新型电力系统长期调节、兜底保障电源，构建“非化石能源承担增量、煤电守住安全底线、油气保障化工与调峰”三层稳定供给架构，充分适配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现实。

三是独创特色能源调配体系。我国 2030 年目标首创电力装机、发电量双主体量化指标，同步配套全国一体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风光装机占比超 50%、非化石发电量占比达 50%，从硬件装机容量、实际电力产出两端完成结构性置换。

同时配套特高压骨干网络、跨区大通道、集中式风光大基地、城乡分布式光伏协同布局，西电东送跨区输电能力提升至 4.2 亿千瓦，破解我国西部风光富集、东部负荷集中的空间错配矛盾。欧美国家新能源就地消纳为主，万亿级远距离输电配套投资相对较少；我国依托全国一盘棋统筹布局，同步重塑大国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形成独有的超大国土能源调配体系。

四是构建多层安全屏障。《规划》将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产业链自主可控作为核心刚性目标，明确三大安全导向：一是提升国内一次能源综合产能，夯实本土供给基本盘，对冲国际油气地缘风险；二是煤炭、油气增储上产并行，完善产能储备、油气战略储备体系；三是风光、储能、特高压、核电核心技术装备总体自主可控，保障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整套目标体系实现“能源资源安全+产业链安全”双重兜底，是发展中大国应对全球能源博弈、保障现代化建设稳定推进的战略设计。

五是体现我国制度优势。五年规划顶层统筹、全国统一协同的制度优势我国依托“五年规划”顶层治理体系，统筹国土空间、产业布局、电网建设、区域供需、国际合作全方位资源，省级能源规划与国家《规划》上下对齐，形成全国统一推进格局。配套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依靠市场化机制优化新能源消纳，实现政府战略引导与市场资源配置有机结合，充分彰显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我国 2030 年绿色能源供给体量、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模、新能源产业产能均居全球首位，持续向全球输出低成本清洁能源技术、装备与发展经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兼顾发展权益与气候责任的全新转型范式，助力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

13.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推进非公共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的通知》

<https://www.nea.gov.cn/20260623/62bac506e76544bda509a7a50e81ba08/c.html>

6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推进非公共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6〕60 号），通知明确非公共电网项目，包括离网项目、绿电直连项目等项目的绿证核发规则。《通知》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划定非公共电网项目边界。本次政策界定非公共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核心定义：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离网型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二是接入用户侧内部、绿电直连项目内部的并网型项目。该界定覆盖当前市面上所有用户侧自发自用、内部消纳、离网运行的新能源项目。

二是明确两类绿证核发路径。政策根据电量计量主体不同，将绿证核发分为两大路径，流程标准清晰拆分，适配不同项目建设运营模式：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统一归集数据模式：由电网企业统一安装计量装置、精准采集全环节电量数据的项目，绿证核发、划转、核销全流程与公共电网项目完全一致。由北京、广州、内蒙古三大电力交易中心统一归集基础数据，上报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完成审核发证。该模式沿用成熟现有体系，项目无需额外自主申报。项目业主自主报送数据模式：未由电网企业安装计量装置、无电网统一电量归集的项目，由业主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营单位报送电量数据。同时硬性要求数据报送单位留存全部佐证材料不少于 5 年，以备监管核查。

三是细化业主自主申报流程。政策附件完整公开业主自主报送模式下全业务流程，覆盖从前期建档到事后监管全链条：坚持单一项目对应单一发电户号，打包备案、分期投产项目需拆分独立户号，杜绝数据合并乱象；项目业主需线上提

交信用承诺书，接受全社会监督；支持手动填报、系统接口批量归集两种申报方式，明确上网电量可为 0，自发自用电量核算口径；同时强制要求上传计量装置检定证明，有公共电网电量结算的项目需同步提供结算凭据。

四是厘清多方监管职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全流程事中事后监管，保障项目建档、数据归集、发证工作无缝衔接；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系统建档、绿证划转等技术保障工作；优先完成重点用能行业非公共电网项目绿证核发，支撑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考核工作。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节选自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02591.html>

14. 案例一 司法服务保障危化品资产安全处置——某液化气公司系列执行案

【基本案情】

某液化气公司为当地 4 万多名液化气用户提供供气服务，后因经营问题陷入纠纷。在处置其名下 2 万多平方米液化气灌装场及 3500 多平方米地上建筑物过程中，涉及液化气灌装场的安全监管，4 万多名液化气用户的保障供应，以及企业职工妥善安置和债权人权利有效实现的“四方难题”。

【处理方式】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当地市委政法委牵头协调，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在执行前端，协同劳动仲裁等部门多次向企业职工释法明理，妥善处理职工诉求，明确“不减损企业资产价值，整体处置企业资产”，消解职工顾虑。在执行中端，协同燃气主管部门确定保供替代方案，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风险排查，谨防危化品安全隐患，同时做好 4 万多名液化气用户的供应保障。在执行后端，通过依法拍卖，最终由国内某燃气公司以 8900 余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通过上述执行措施，液化气灌装场得以安全保管、高效拍卖、有序交接，4 万多名液化气用户的用气得到有效保障，企业职工亦平稳转移到新企业安置就业，债务人资产实现最大化处置，抵押债权人债权得以全额清偿，其他债权人受偿比例亦明显提高。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高效稳妥化解涉液化气的危化品企业执行案件的典型案例。在案件执行中，对危化品资产的合理有效处置，既涉及到安全生产和监管问题，也涉及到液化气用户的民生保障问题。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通过与住建、安监、仲裁、信访及属地政府等单位的协调联动，在有效执行的框架目标下，稳妥有序化解危化品资产安全处置、居民用气供应保障、企业职工就业安置、债权人权利高效兑现的“四方难题”，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15. 案例二 府院联动实质化解涉农水电站供用电合同纠纷——某水电公司与某村民小组供用电合同纠纷调解案

【基本案情】

某水电公司与某公社大队四个生产队于 1981 年签订《用电管理合约》，约定由某水电公司向四个生产队供电并提供优惠电价。后因政策调整，某水电公司以其不具备供电业务资质、继续履行案涉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案涉供用电合同显失公平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某村民小组（原四个生产队）认为某水电公司使用村集体土地建厂至今已近五十年，案涉供用电合同涉及 200 多户村民利益，解除合同需给予合理补偿。经当地政府部门多年调处未果，某水电公司诉至法院。

【处理方式】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该纠纷涉及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及该地区政府部门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直接关系到区域农业发展和民生基础保障，为妥善化解，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邀请镇政府、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等单位组成调解小组开展工作，并按照“既要实质解纷维护各方利益，又要标本兼治护航乡村振兴”的思路制定详细调解方案。在调解过程中，法院发挥专业优势，找准双方争议焦点，提供精准法律解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则发挥职能优势，提供政策与技术支撑、解决政策执行的具体问题，确保调解方向符合政策大局，将法律刚性、技术理性

与政策柔性三者有机结合，形成纠纷化解合力。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实质化解涉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引发纠纷的典型案例。农村电网改造是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本案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某水电公司以供用电合同履行不能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双方因电费补偿事宜引发纠纷，经政府多年调处未果，导致当地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陷入困境。为此，法院立足一揽子实质性解决纠纷，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邀请当地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调解，针对村民关心的补偿问题，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提出最优方案，帮助村民算好“经济账”，最终促成纠纷实质化解，不仅从根源上解决 200 多户村民与某水电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依法保护村民、村集体及企业各方利益，更有力推动该地区的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改造后安全、可靠的用电将直接惠及 1000 多名村民，更好助力乡村经济发展。

16. 案例三 依法规范公共资源市场交易秩序——某供水公司与某教育机构供用水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1 月 22 日，某供水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教育机构优惠政策）将某教育机构的用水价格从每立方米 7.9 元调整至 3.05 元。2024 年 3 月某供水公司检查用水情况时，发现某教育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后用水量激增，存在擅自将供水转供给其他商户，并按照每立方米 7.9 元的商业用水价格收取水费的情形。某供水公司稽查人员现场进行取证并向某教育机构送达《供水检查通知书》，某教育机构对此未提出异议，随后与某供水公司签订了差价还款说明。双方协商确认某教育机构应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向某供水公司补交水费差价款 2.9 万元，但某教育机构未按约定履行，某供水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教育机构违规用水，经协商应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向供水公司支付水费差价款 2.9 万元，但其未依约履行，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遂判决某教育机构支付某供水公司水费差价款及相应利息。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通过否定违规套利、支持违约追责，进而实现维护公共政策资源公平性与市场交易诚信度双重目标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某教育机构享有的低价用水本是公共政策对教育事业的扶持，其擅自转售牟利，不仅直接侵占公共资源，也破坏了供水市场公平定价与诚信交易的基础秩序，背离优惠政策原意。人民法院通过判令某教育机构补交水费差价款并承担违约利息，依法否定违规转售政策水资源套利行为，彰显了司法维护市场诚信，保障政策资源定向使用的重要作用。

17. 案例四 分层递进解纷机制化解涉农纠纷——某灌区服务中心与邢某等 930 户农户供用水合同纠纷调解案

【基本案情】

某灌区服务中心因邢某等 930 户农户（涉及 8 个乡镇、96 个村屯）拖欠水费，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处理方式】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了解相关情况后，考虑到涉及农户众多且矛盾成因复杂，为避免矛盾激化，向双方释明先行调解优势，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分层递进解纷机制开展调处工作。调处过程中，人民法院邀请乡镇政府、物价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水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纠纷化解工作。先是运用“府院联动+分类施策”机制，对 930 户农户进行走访，精准识别出各类纠纷争议焦点。同时，协调物价部门公开成本监

审报告，借助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保险等行政手段，有效破解民生保障与合同履行之间的矛盾，实现共性问题前端化解。其次，拓宽“特邀调解+要素式审判”简易纠纷处理通道，将 123 件同类纠纷审理周期大幅压缩，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在此基础上，确立“示范诉讼+巡回调解”规则指引，通过典型判决辐射化解关联纠纷。最后，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建立毛渠维护长效机制，督促开展涉农收费公示，将纠纷化解的重心从末端处理前移至前端预防，实现从个案化解到系统治理转变升级，力促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发生。最终，930 起供用水合同纠纷全部得到妥善解决，其中，807 件以府院联动、特邀调解、“示范诉讼+批量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123 件经简易程序快速审结，农户累计交纳水费 240 余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妥善调处涉农户供用水合同纠纷、服务农业生产的典型案例。某灌区服务中心作为自收自支单位，长期面临部分农户拖欠水费的问题，致其每年出现近百万元的工资资金缺口。若该问题未能得到妥善化解，不仅严重影响春耕生产的正常开展、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更可能引发系列衍生问题，不利于基层和谐稳定。本案调处过程中，人民法院通过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多元共治破局—示范规则立标—源头治理固本”分层递进、全链条解纷机制，为批量纠纷的妥善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个案调解—类案化解—制度完善”，不仅实质化解批量纠纷，更对纠纷背后的深层次问题进行系统性、综合性治理，助力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

18. 案例五 司法督促供热企业履行保障民生社会责任——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签订《供热系统改造及托管运营合同》约定，由某能源公司就某供热公司的供热站进行节能改造，并运营供暖，每个采暖

季所收费用全部用于某能源公司的运维费用、能源费用及回收投资款和相关收益；政府供暖补贴由某供热公司和某能源公司按比例分成。2023 年 1 月 20 日（除夕前日），某供热公司发出紧急通知，督促某能源公司购买燃气，确保持续稳定供热，但在 2023 年 1 月 23 日（大年初二），某能源公司因燃料不足停止供热、人员撤场。后某供热公司代替供热 33 天。基于此，某供热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函》。因双方沟通无果，某供热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合同已解除并赔偿各项费用及损失；某能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某供热公司给付采暖补贴款、赔偿其各项费用及损失。

【裁判结果】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能源公司在春节期间停止供热，不仅违反合同约定，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判决解除《供热系统改造及托管运营合同》。就相关费用问题，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某能源公司给付某供热公司 2022-2023 年度代替供热 33 天的采暖费用、垫付的水电、设备维护等费用，扣除某能源公司应获得的 2022-2023 年度供热补贴后共计 98.4 万元；某供热公司向某能源公司支付 2021-2022 年度采暖补贴 27.5 万元。后双方在执行中达成和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妥善处理委托方供热企业与受托方供热运营企业之间的纠纷，保障居民供热的典型案例。集中供热设施是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供热企业负有保供暖、保民生的社会责任。本案中，某能源公司未充分考虑到群众的供热需求，在春节期间告知合作方燃气不足，拒绝购气并供热，违反民法典及公司法关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对该企业未妥善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彰显了积极保障民生的司法价值导向。

19. 案例六 以示范诉讼促推批量供热案件妥善化解——某科技公司与李某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为 20 余个小区提供供热服务，但在提供 3 个供热季服务后，包括李某在内的 1700 余住户拖欠供热费，该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支付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采暖费用。住户抗辩小区供暖不达标，不同意交纳供热费。法院先行审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 8 起案件，本案系其中 1 件，某科技公司诉请李某支付供热费 3238.72 元。

【裁判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虽然某科技公司向李某提供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采暖季的供热服务，李某应当支付供热费，但李某提交了某科技公司因管道问题影响供热质量的改造公告等证据，可以证明某科技公司存在供暖温度不达标的问题，故酌情判令李某向某科技公司支付供热费 1943 元。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以示范诉讼促推批量供热纠纷案件稳妥化解的典型案。某科技公司诉业主支付供热费的系列案件，涉及 20 余个小区、1700 余住户。人民法院一方面以“示范诉讼带动多元纠纷化解”的民生案件审理模式，先行审理具有代表性的 8 起案件，并开展“供热服务合同纠纷”互联网主题直播进行法治宣传；另一方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与供热方沟通，反映群众诉求，促使供热方积极开展供暖设施设备检修、提高供热温度和服务水平。大量住户在了解类案裁判结果和企业措施后主动履行交费义务。最终该批 1700 余起案件中，有 1689 起案件通过调解、撤诉等方式得到妥善解决，生动展现了人民法院积极担当作为，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定司法立场。